



一般出租單位增加家庭成員

1. 現居出租屋邨的戶主可申請下列 5 類人士加入戶籍內：

- 第 1 類： 戶主的配偶；
- 第 2 類： 戶主 18 歲以下的子女 / 孫兒，而孫兒的父母需同時或任何一方已名列於租約上；
- 第 3 類： 受戶主或其配偶供養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 / 配偶的父母；
- 第 4 類： 戶主的一名已名列於租約上的已婚子女的配偶及其 18 歲以下的孩子；
- 第 5 類： 戶主的一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和其 18 歲以下的孩子，而租約上並沒有戶主其他子女 / 孫兒等親屬

2. 申請資格

- (i) 擬申請加入戶籍的人士必須是香港居民及長期在香港居住；
- (ii) 擬加入戶籍的人士現時沒有名列於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內；
- (iii) 通過香港住宅物業權審查^{註一}；

- 第 1 類： 戶主、名列在租約上的家庭成員及擬加入戶籍的戶主的配偶須在香港無擁有任何住宅物業；
- 第 2 類： 戶主及名列在租約上的家庭成員須在香港無擁有任何住宅物業；
- 第 3 類： 戶主及名列在租約上的家庭成員須在香港無擁有任何住宅物業擬加入戶籍的戶主的父母/外父母須在提出申請加入戶籍當日起計前 24 個月直至獲准加戶為止，在香港無擁有任何住宅物業；
- 第 4 類： 戶主、名列在租約上的家庭成員及擬加入戶籍的戶主已婚子女配偶須在香港無擁有任何住宅物業；
- 第 5 類： 戶主及名列在租約上的家庭成員須在香港無擁有任何住宅物業擬加入戶籍的戶主的子女及其配偶 (如適用) 須在提出申請加入戶籍當日起計前 24 個月直至獲准加戶為止，在香港無擁有任何住宅物業。

(iv) 通過全面入息及資產審查

如申請加入第 3 類或第 5 類人士，整個家庭 (包括已名列於租約上的家庭成員及擬加入戶籍的人士) 的每月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逾現行申請香港房屋協會 (房協) 出租屋邨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3. 若戶主申請加入第 2 類的孫兒時，戶主只可揀選已名列於租約上其中一名子女的 18 歲以下的孩子。



4. 如申請加入第1類的人士、第2類的孫兒或第4類的人士，戶籍內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需書面聲明不得要求在戶籍內加入他們的配偶及/或子女，並於婚後或沒有經常持續居於單位時刪除戶籍。

5. 申請須知

(i) 戶主必須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需資料和證明文件 [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出生證明文件、結婚證明文件、絕對判令證明書 (離婚案)、收入及資產證明文件等]，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否則，房協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ii) 若申請加入第3類或第5類人士，戶主及所有名列於租約上的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 (包括擬加入戶籍人士) 將會被邀請到房協中央審核組依照《宣誓及聲明條例》宣誓其入息及資產等申請資料。任何人明知或故意作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意圖騙取獲批加入戶籍即屬刑事罪行。

(iii) 適用於現正領取租金援助 (租援) 的申請人：

當申請加入戶籍 (加入18歲以下沒有收入的家庭成員除外) 獲批准後，房協會停止發放租援。租戶如欲繼續領取租援，須重新遞交申請表及所需資料，以便房協審核申請人是否仍符合租援的資格。

(iv) 適用於戶主的租約內有「富戶政策」條款：

加入戶籍 (加入18歲以下的家庭成員除外) 的申請獲批准後，不論租戶在出租屋邨的居住年期，當加入戶籍的申請獲批准後，租戶便須每2年申報家庭入息、資產、居住情況及在香港是否擁有住宅物業。

註一：1. 「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定義：

(i) 指申請人及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在香港

-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b) 簽訂任何有效且持續存在的協議 (包括臨時協議) 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d)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

(ii) 如申請人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未完成以轉讓契約形式轉讓或出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有關的任何權益 (轉售及出讓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日期為準則)，仍視為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iii)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

2. 「放棄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指戶主及/或其租約上的家庭成員已經以轉讓契約形式轉讓或賣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

3. 租戶在符合以下情況時，房協可酌情豁免「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規定

- (i) 通過法律的運作 (如離婚、繼承遺產) 而獲取住宅物業的權益，但未能放棄有關權益 (如因業權份數太少或未能與其他業權持有人達成共識)；及
- (ii) 不能居於有關物業。

查詢

資料只供一般參考，欲知詳情，請聯絡屋邨辦事處，以便職員提供協助。